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V/25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2416 號 (部分)、第 2417 號 (部分)、第 2418 號 (部分)、第 2419 號 (部分) 及第 2421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公廁設施及政府垃圾收集站	2023 年 12 月 19 日
A/YL-KTN/971	新界元朗錦田江大路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8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61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5 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A/YL-LFS/50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279 號、第 1280 號及第 1281 號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 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2 月 19 日
A/YL-ST/66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10 號 (部分)、第 341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第 353 號 (部分) 及第 354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A/H10/97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鄉郊建屋地段第 136 號餘段)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K5/863	九龍青山道 672 號 W668 地下 3 號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NE-KLH/637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42 號 (部分)	擬議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 (為期 5 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NE-KLH/63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346 號 E 分段及第 428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YL-TT/62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307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H8/438	香港銅鑼灣蓮花宮東街 11-15 號 1 樓及 2 樓	酒店	2024 年 1 月 2 日
A/H8/439	香港銅鑼灣蓮花宮西街 11-13 號 1 樓及 2 樓	酒店	2024 年 1 月 2 日
A/K5/864	九龍長沙灣道 883 號億利工業中心地下 1C (部分)、1D 及 1E 號工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快餐櫃檯)	2024 年 1 月 2 日
A/K5/865	九龍長沙灣道 883 號億利工業中心地下 2 號工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1 月 2 日
A/K5/866	九龍元州街 265-271 號昌發工廠大廈地下 C2 號舖 (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1 月 2 日
A/NE-LT/763	大埔林村新屋排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33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 月 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16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吳屋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4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45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89 號、第 1490 號、第 1492 號及第 149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 日
A/NE-MUP/197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244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 日
A/NE-TKLN/75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8 號 A 分段、第 388 號 B 分段、第 388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 日
A/TM-LTYT/467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972 號（部分）、第 1973 號及第 197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	2024 年 1 月 2 日
A/YL-KTN/97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0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91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與露天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 年 1 月 2 日
A/YL-KTN/97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84 號（部分）、第 8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5 號 C 分段（部分）、第 8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13 號（部分）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 月 2 日
A/YL-PH/982	元朗八鄉水潤石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80 號 A 分段（部分）、第 80 號 B 分段（部分）、第 80 號 C 分段及第 8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 月 2 日
A/YL-ST/66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6 號餘段、第 165 號餘段、第 166 號餘段及第 167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車及貨櫃車停車場和車胎維修場連附屬食堂及寫字樓（為期 3 年）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